私人密件

租务申请表格

*本人/本公司拟租用 *_____ (商场名称) / _____ (区域) 内*商铺/街市檔位，*本人/本公司之详细资料如下:-

1. *#申请人姓名/公司名称 _____
2. #拟租用单位经营业务性质 _____
3. #拟租用面积/单位编号(如适用) 约由_____(呎) 至_____(呎)/_____单位编号
4. ^#建议净额租金 _____
5. 其他条件(如适用) _____
6. *本人/本公司之联络电话、联络地址及电邮地址 ：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如有) _____
7. *本人/本公司之业务经验(如有)_____
8. 申请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阁下务必提供相关数据，否则领展将无法跟进阁下之申请。

*^阁下之建议租金仅供初步参考，各*商铺/街市档位另有管理费及/或空调费用，详情请致电以下各区租务查询电话：*

地区		**购物商场/商铺** **传真号码: 2267-4176** **查询电话**	**街市/街市檔位** **查询电话**
香港	港岛东及港岛南	2175-1977 / 2175-1369 / 2175-1704	2175-1759 / 2175-1396
九龙	油尖旺	2175-1745 / 2175-1722	
	九龙城	2175-1387 / 2175-1726 / 2175-1347	2175-1718 / 2175-1554
	观塘	2175-1774 / 2175 1767	2175-1390 / 2175-1893
	深水埗	2175-1387 / 2175-1347	2175-1554 / 2175-1718
	黄大仙	2175-1756 / 2175-1766 / 2175-1935	2175-1647 / 2175-1348
新界	西贡及将军澳	2175-1367 / 2175-1152 / 2175-1991	2175-1746 / 2175-1834
	离岛（如：东涌）	2175-1749	2175-1759 / 2175-1396
	葵涌及青衣	2175-1369	
	新界北（如：上水、粉岭）	2175-1757 / 2175-1773	
	沙田及马鞍山	2175-1223 / 2175-1395 / 2175-1836 / 2175-1681	2175-1701 / 2175-1760
	大埔	2175-1757 / 2175-1773 / 2175-1516	2175-1790 / 2175-1976
	屯门	2175-1576 / 2175-1755 / 2175-1337	2175-1359 / 2175-1354
	元朗及天水围	2175-1937 / 2175-1376 / 2175-1755	2175-1863 / 2175-1606

重要事项 ：

(一) 填妥后之申请表格可电邮、传真、邮寄或亲自递交至租务办事处，请于信封面注明「商业单位租用申请 – 私人密件」:-

地址 ：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77 号海滨汇 1 座 20 楼

电邮 ： hkretailleasing@linkreit.com (Retail); hkofficeleasing@linkreit.com (Office);
hkfreshmarketleasing@linkreit.com (Fresh Market)

(二) 本申请及其提交给领展(下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任何具法律约束性之文件。领展(下述)保留权利接纳或拒绝任何租务申请。

(三) 本表格内提供的所有数据将供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旗下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领展物业有限公司、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Link Monte (HK)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或代理人(统称"领展") 用作处理商业单位租用申请以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内所提及的其他用途。详情请参阅此申请表格附上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四) 未获成功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将于本申请表格收取日期起一年后被销毁。

(五)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申请人声明及签署

本人/我们签署此申请表以确认本人/我们已经细阅、明白及同意申请表内所载述的重要事项及其附件所载述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在此申请书上所填报的数据均为正确、完整及无误。

领展拟使用阁下/你们的姓名及联络数据（例如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 / 或联络地址）及/或提供该联络数据予关连人士(详情载于所附上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以供该人士用作于附上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列的产品、服务或宣传活动的直接促销用途，但领展在未得到 阁下/你们同意之情况下，不可如此使用或提供 阁下/你们的个人资料。

(注：请签署本申请表格以表示 阁下/你们同意如此使用 阁下/你们的个人资料。如 阁下/你们同意领展使用 阁下/你们的个人资料作相关的直接促销用途，请于签署本表格前于以下空格加上✓号以表示同意。)

☐ **本人/我们（申请人）同意本人/我们的个人资料用作所建议的直接促销用途。**

(注：请签署本申请表格以表示 阁下/你们同意领展提供 阁下/你们的个人资料予关连人士。如 阁下/你们同意领展提供 阁下/你们的个人资料予关连人士，以供该人士作相关的直接促销用途，请于签署本表格前于以下空格加上✓ 号以表示同意。)

☐ **本人/我们（申请人）同意贵公司提供本人/我们的个人资料予关连人士，以供该人士用作直接促销用途(无论该等提供贵公司将会得益与否)。**

X

_____

申请人签署

姓名：

日期：

此栏由领展职员填写			
收取日期		收取员工	
处理日期		处理员工	
状态 ： 结束 / 进一步洽商 / 其他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声明是由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展资产管理**」）作为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展房地产基金**」)的管理人、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及 Link Monte (HK) Limited（统称「**领展**」、「**我们**」或「**我们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而作出。本声明旨在通知阁下我们收集阁下个人资料的原因、将如何使用该等数据、个人资料将转交何人及应向谁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

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我们持有四大类别的个人资料，分别为顾客及租户的个人资料、商业合作伙伴的个人资料、雇佣相关的个人资料及网站使用者的个人资料。

收集 - 为何我们收集阁下的资料

我们不时向阁下收集个人资料，以便向阁下提供我们的服务，以及提升阁下的顾客体验。阁下没有义务向我们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但如阁下不提供个人资料，我们将无法向阁下提供领展房地产基金、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及 Link Monte (HK) Limited 的部分讯息、材料、服务及／或产品。

我们会在有关表格或申请表上指出所需的个人资料是用作强制性或自愿性用途。倘个人资料是用作强制性用途，而阁下希望我们提供阁下所申请的服务，则阁下必须向我们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倘个人资料仅作自愿性用途，阁下可通知我们不要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该用途，我们将不会如此进行。

倘若阁下年龄未满 18 岁，阁下必须征得阁下的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方可向我们提供任何个人资料。

用途 - 阁下数据的可能用途

我们持有的个人资料将用于：

1. 进行我们业务的日常管理及运作，以及改善我们为顾客及租户提供的服务;
2. 申请、管理、重续及终止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Link Monte (HK) Limited 及或领展房地产基金的商场、鲜活街市、熟食档位及由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车场（「**领展物业**」）的租约、租赁及使用权协议，以及于该等物业内提供的或与其相关的服务、活动、项目及节目；
3. 对身份进行识别、配对及／或记录，以便维持与我们顾客及租户的联系，及更新顾客及租户的数据；
4. 处理查询及意见回馈，以便向领展物业的租户及购物人士提供更佳服务；
5. 内部统计及分析用途；
6. 向我们的租户及购物人士提供领展物业的最新消息和活动，以及有关领展及或领展房地产基金的最新发展；及

7. 让任何潜在的受让人、承让人、业权继承人或买方能够对领展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进行评估或于拟议的交易时进行尽职调查，及让最终的受让人、承让人、业权继承人或买方于完成相关交易后在营运所购入的资产或业务时使用阁下的数据。

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用途 /提供个人资料予其他人士作为直接促销用途

我们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用途，但除非我们已得到阁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拟作之用途），否则我们不会如此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

此外，我们拟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予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关连人士**」) 作为他们直接促销用途 (i) 领展房地产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包括所有特别目的投资工具(ii) 领展资产管理、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Link Monte (HK)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或代理人。 但除非我们已得到阁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拟作出之提供），否则我们不会如此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请注意我们在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一事当中将会得益。

我们会使用阁下的姓名及联络数据（例如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 / 或通讯地址），或提供该数据予全部或任何关连人士以供该人士透过信函、电邮、电话、短讯、实时通讯工具或讯息应用程序、印刷品、通讯、小册子及宣传单张等不同的通讯途径促销下列服务、产品及宣传活动。该等服务、产品及宣传活动包括：

1. 在领展物业内出租商铺、鲜活街市档位及停车场，及进行租赁推广，或在领展物业内为我们的租户、购物人士及停车场使用者提供其他奖励计划；

2. 进行有关领展或领展房地产基金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活动，例如（但不只限于）领展小区体育学院及「爱・汇聚计划」，以及在领展物业内进行类似的可持续发展 / 小区参与 / 慈善活动；

3. 为我们的合作品牌伙伴、服务供货商、小区参与计划伙伴及租户在任何领展物业内提供产品及服务；

4. 在领展物业内对餐饮，或娱乐、消闲及体育或类似活动进行推广；

5. 于领展物业内进行资产提升项目及其他计划，从而改善购物环境；及

6. 与领展物业内零售设施、业务及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及活动。

倘阁下同意我们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及/或提供阁下个人资料予关连人士，以供该人士作有关的直接促销用途，请于表格内的有关部分加上 ✓ 号，表示阁下同意收取直接促销材料及/或提供阁下个人资料予关连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阁下可于任何时间选择不准许我们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或提供阁下数据予关连人士，以供该人士作为直接促销用途，请以书面通知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77 号海滨汇 1 座 20 楼（收件人：公司资料私隐主任），或电邮至 personaldataprivacy@linkreit.com，而阁下毋须就此缴付任何费用。

阁下个人资料的转交

我们将会对持有的个人资料保密，但我们可能向下列人士披露及 / 转交有关个人资料（不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以用作本声明所载用途：

1. 包括领展房地产基金的所有特别目的投资工具、领展资产管理、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Link Monte (HK) Limited 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便于我们在领展物业内进行业务及活动；
2. 领展资产管理、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及 Link Monte (HK) Limited 的专业顾问、服务供货商或承包商，于领展物业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或特许使用服务；
3. 就有关领展物业内的业务及活动，向我们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内容、信息或其他促销或推广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4. 对我们负有保密责任，或承诺为阁下的个人资料保密，且于使用时严格遵守《私隐条例》规定的任何人士；
5. 根据法律规定我们有责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6. 身为领展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业权继承人或买方。

个人资料的安全保障

我们一向致力确保阁下的个人资料受到保护，以免在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或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已执行各项适当的实质、电子及管理措施，以保障及确保阁下个人资料的安全。

数据的保留

我们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保存一段合理时间，以达到收集该等数据的目的或遵守香港的相关规则、规例及法律。不再需要使用的个人资料将被销毁。

数据的安全保障

阁下的个人资料将存放于领展资产管理、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及 Link Monte (HK) Limited 的办事处，或他们委聘的服务供货商，并仅将提供予获得我们授权的雇员及服务供货商查阅。

查阅 / 改正资料的要求

根据《私隐条例》，任何人士均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由我们就该人士持有的个人资料。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款，领展资产管理、领展物业有限公司、匡伦(香港)有限公司及 Link Monte (HK) Limited 有权就处理任何数据查阅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倘阁下有意查阅或更改阁下由我们持有的个人资料，请将有关要求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
海滨道 77 号
海滨汇 1 座 20 楼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资料私隐主任收

或电邮至：PersonalDataPrivacy@linkreit.com

语言版本

本声明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注意：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可予更改。